

2019 年末米东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说明

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4〕43号)、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财预〔2015〕225号)和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16〕154号)等有关规定,按照市上下达的限额,全面纳入预算进行管理。

(一)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末米东区政府债务限额 56.91 亿元,一般债务限额为 3.41 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为 53.5 亿元。

(二)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9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54.92 亿元,一般债务为 2.96 亿元,专项债务为 51.96 亿元。

2019 年度,乌鲁木齐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券 28.4 亿元。其中:一般债券 0 亿元,专项债券 28.4 亿元。具体发行情况是:新增专项债券 23.4 亿元,用于米东区棚户区改造项目;再融资专项债券 5 亿元,用于置换到期专项债券。

2019 年度,我区还本付息金额为 7.92 亿元。